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世璋

住嘉義縣○○鄉○○村00鄰○○○00號之
附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世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戴世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不能正常操控車輛之情形，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時，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無視於公眾安全，酒精濃度測定值每公升0.36毫克，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高文靜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31號

被 告 戴世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戴世璋於民國114年2月16日0時30分許，在嘉義市○區○○
03 路000號六條通餐廳，飲用玻璃瓶裝啤酒3瓶後，基於違背安
04 全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5 小客車返家。嗣於同日1時14分許，其駕車行經嘉義市○區
06 ○○街00號前時，為在場執行取締酒駕勤務之警攔檢，因其
07 身上散發酒味，經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1時31
08 分許，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36毫克。

09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述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戴世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嘉義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3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
14 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駕駛資
15 料結果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稽，其犯嫌已可認
16 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3 檢 察 官 呂雅純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

26 書 記 官 蔡毓雯